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公开](#)[互动](#)[党建](#)[科普](#)[消防文化](#)[全民消防](#)[公开 / 通知公告](#)

关于印发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2022-04-27 17:27 公安部消防局

字体：【大 中 小】

[打印](#)

关于印发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消〔2015〕30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局：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，部消防局研究制定了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公安部消防

2015年11月11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简称“重点单位”）志愿消防队伍建设，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着力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、自防自救的能力，建设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，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，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，以救早、灭小和分钟到场”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，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，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。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，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。

二、人员配备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、副站长、消防员、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，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。

（三）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，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。

（四）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；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、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。

三、站房器材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、器材存放等用房，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；有条件的，可单独设置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，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、水枪、水带等灭火器材；配置固定电话、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；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、灭火防护服、防护靴、破拆工具等器材。

（三）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，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。

（四）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辆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，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，开展防火巡查、消防传教育和灭火训练；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。

（二）消防员负责扑救初起火灾；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，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方法，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；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，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，接到火情信息后启预案。

五、值守联动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，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（二）接到火警信息后，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，启动灭火处置程序。消防员应按照“3分钟到场”要求赶赴现场处置。

（三）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，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。

六、管理训练

（一）重点单位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成后，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案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、队伍管理、防火巡查、值守联动、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，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。

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城乡居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发展，建设“有人员、有器材、有战斗力”的社区微型消防站，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以救早、灭小和“3分钟到场”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，划定最小灭火单元，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，发挥治安联防、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，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，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

灾防控工作。

二、人员配备

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，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、治安联防员、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。

三、站房器材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、设施，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、器材取用的位置，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、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，设置外线电话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，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、水枪、水带等基本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。具备条件的，可选配小型消防车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，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，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，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。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。

五、值守联动

（一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，分班编组值守，每班不少于3人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建有多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，应实行统一调度，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动体系。

六、管理训练

（一）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，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、排班值守、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，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，熟悉社区情况，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。

[相关链接](#)

[总队导航](#)

[科研院所](#)

[相关媒体](#)

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©2011 国家消防救援局

主 办:国家消防救援局

ICP备案编号:京ICP备05063117号-2 网站标识码: bm09000004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9119号

